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同仁市加吾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同仁市加吾乡江日村曼丛社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同仁市加吾乡江日村曼丛社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昆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4734.50425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8.3403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昆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0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 合印发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